**附件2**

**“我与宪法”微视频作品要求**

（1）作品要坚持注重政治性、思想性、法治性、艺术性的统一。注重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，讲述普通人、普通家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故事；注重细节，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、小故事反映大时代，切忌空谈；注重法治元素，体现宪法精神。

（2）作品中引用宪法、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，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，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。作品结构完整，逻辑清晰。

（3）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，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，包括画面、片段、歌曲或音乐，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表示其来源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。

（4）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，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，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、移动电视、网络电视、互联网、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。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。